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4819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119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建设厅（建委、市政管委）：为了完善城市供热价格形成机制，规范热价管理，根据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：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二七年六月三日附件：
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供热价格管理，保障供热、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城市供热事业发展和节能环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行政区域内（包括省辖市、县城及乡镇连片供暖区域）供热价格行为。 第三条 城市供热价格（以下简称热价）是指城市热力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一定的供热设施将热量供给用户的价格。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，允许非公有资本参与供热设施的投资、建设与经营，逐步推进供热商品化、货币化。 第五条 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，由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热价定价机关）制定。经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热价，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热价。具备条件的地区，热价可以由热力企业（单位）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具体条件和程序另行制定。第二章 热价分类与构成 第六条 城市供热价格分为热力出厂价格、管网输送价格和热力销售价格。热力出厂价格是指热源生产企业向热力输送企业销售热力的价格；管网输送价格是指热力输送企业输送热力的价格；热力销售价格是指向终端用户销售热力的价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